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侵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65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31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22.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65 - 7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首期将截至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等《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刊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精选出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例予以收录。这些案例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层层筛选，案例中所蕴含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将为广大法律工作者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提供从“具体到具体”的参照，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进行实例指导。

第二，精细编排，精准参照。本套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分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出版的审判参考类图书中的大量案例进行了精细分类编排，以案件类型为分卷标准，将陆续出版合同、侵权、物权、婚姻家庭、劳动、公司、保险、知识产权、执行、行政诉讼等案例指导与参考分册，各分册以案由、罪名对精选收录的案例进一步细化分类，每一案例均注明案例来源，方便读者进行同类案件查找比对。各分册还特别提炼了所收录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在目录中进行醒目提示，使读者对案例的指导与参考要点一目了然，准确定位所需参照案例。在部分指导性案例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撰写的理解与参照文章，有助于读者领会和把握案例的精神实质和指导与参考意义。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办案指导与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权威、真实的案例素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 许景敏等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3
 - ▶ 协助旅行社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人故意或过失侵犯游客合同权益的，旅行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10
 - ▶ 旅游辅助人的侵权行为可直接认定为旅行社的侵权行为，旅游者有权选择合同之诉或侵权之诉要求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
3. 王俊诉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9
 - ▶ 学生在校外企业实习期间进行与其所学知识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不应认定学生与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4. 陈某某诉莫宝兰、莫兴明、邹丽丽侵犯健康权、名誉权纠纷案/23
 - ▶ 行为人以未成年人违法为由对其作出侮辱行为使其名誉受影响的属于名誉侵权行为
5. 李帅帅诉上海通用富士冷机有限公司、上海工商信息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31
 - ▶ 学校未对该校实习生所在实习单位尽到必要督促义务的，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实习生的伤害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施某某、张某某、桂某某诉徐某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39
 - ▶ 发帖人在其微博中发表的未成年人受伤害信息与客观事实基本一致的网络举报行为不构成侵权
7. 蒋海燕、曾英诉覃维邱、苏燕弟生命权纠纷案/45
 - ▶ 因意外因素造成他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如果行为人无过错，且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无任何因果关系，不承担赔偿责任
8. 汪吉美诉仪征龙兴塑胶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53
 - ▶ 擅自砌墙将河道引入厂区妨碍行洪导致洪水毁墙夺路溺死他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9.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与厦门豪嘉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洋马株式会社名誉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58
 - ▶ 仲裁范围的确定、违约侵权竞合时的处理及仲裁协议的放弃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0. 申翠华诉王铮韵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69
 - ▶ 网络交易中买家给“差评”若不是出于恶意诋毁商业信誉的目的，则不属于侮辱诽谤行为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1. 赵宝华诉上海也宁阁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升实业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75
 - ▶ 酒店经营者对入住酒店的消费者应履行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
12. 高子玉诉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82
 - ▶ 地铁公司未对免票乘客及其随行人员如何安全通过闸机进行合理安排管理，应对乘客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3. 汤某1诉连云港光鼎置业有限公司、灌南县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88

- ▶ 物业公司未对小区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责任纠纷

14. 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
异议案/93

- ▶ 一审未提出管辖异议的当事人在二审或再审查发回重审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 ▶ 理解与参照：《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的理解与参照/96

15. 马水法诉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102

- ▶ 生产者不提供证据证明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对受害者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

16. 山东省郯城县金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岳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抗诉案/109

- ▶ 正确区分“一事”，依法给予诉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7.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121

- ▶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其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 理解与参照：《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24



18.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32
- ▶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不属于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 理解与参照：《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36
19. 高某诉刑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45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
20.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52
- ▶ 家庭自用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未通知保险公司，因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
21. 崔某诉王某、保险公司/于某诉林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56
- ▶ 违法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追偿权的行使对象、追偿范围及其诉讼程序
2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崔志霞、栾瑞成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167
- ▶ 无驾驶证或者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的交强险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23. 倪某与安顺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申诉案/179
- ▶ 医疗侵权纠纷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侵害时
24. 余恩惠、李赞、李芊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185
- ▶ 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证据证明，原始收费凭证确实是证明商品数量和价格的直接有力证据，但对证据法定构成要件的理解不能僵化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191
 - ▶ 社会组织章程虽未载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但工作内容属于保护环境要素及生态系统的，应认定符合“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26.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诉蒋荣祥等水污染责任纠纷案/197
 - ▶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申报危险废物并擅自委托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产生者与实际处理者承担连带责任
27. 陈汝国与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案/205
 - ▶ 对环境污染损害因果关系，主张者只需证明被主张者存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则由被主张者承担
28.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协会诉王升杰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210
 - ▶ 行为人未经许可将工业废酸违法排放到河流中，造成环境污染，应当承担修复受污染环境的责任以排除已经造成的危害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29. 谢叶阳诉上海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纠纷案/219
 - ▶ 动物园的安全设施应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特殊安全需要，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30. 姚友民与东台市城市管理局、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案 /231
- ▶ 在公共交通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他人通行的物品，无法确定具体行为人时，环卫机构作为具体负责道路清扫的责任单位，负有清理、保洁的义务，对他人因此受伤产生的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 丁启章诉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39
- ▶ 在高速公路驾车行驶时碾压到车辆散落物导致交通事故的，高速公路管理者在不能举证证明已尽到及时巡视和清障义务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2. 江苏中江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跃石损害责任纠纷案/251
- ▶ 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适用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33. 丙公司诉甲公司损害责任纠纷案/257
- ▶ 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认定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其他

34. 杨发亮、商丘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商丘经济开发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叶庙社区居委会、商丘经济开发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叶庙社区居委会王西村民组侵权纠纷再审案/265
- ▶ 共同侵权的认定



目 录

3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一花园业主委员会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再审案/281
 - ▶ 建筑容积率是房屋建筑规划管理性规定,不能作为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依据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昌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徐丰、邓金勇、朱向东、四川平昌县百坚水泥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302
 - ▶ 原告必须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且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不包括合同债权
3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证券保证金提取侵权纠纷抗诉案/320
 - ▶ 委托理财中因客户自己疏忽或其他过错造成取款密码失密造成损失的,应由客户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生命权、健康权、
身体权纠纷**





1. 许景敏等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协助旅行社履行
合同义务的第三人故意或过失侵犯游客合同权益的，旅行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裁判摘要】

在旅行合同关系中，旅行社通过第三人协助履行合同义务的，该第三人对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除游客直接与该第三人另行订立合同关系外，该第三人如有故意或过失侵害游客合同权益的行为，旅行社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告：许景敏，女，33岁，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民康园。

原告：周兴礼，男，68岁，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

原告：吴艾群，女，62岁，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

原告：周冠希，男，1岁，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民康园。

被告：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南路16号。

原告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因与被告徐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6期。



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国际旅行社）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诉称：周继德为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职工，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分别是其妻子、父亲、母亲、孩子。2009年7月13日，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与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签订《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约定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组织职工进行日照二日游，由被告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同时，被告提供了日照二日游的行程安排。7月18日，周继德参加了该旅游行程。被告安排的旅行车于当日中午到达日照，根据行程安排，中餐后应去第三海滨浴场。旅行车到达第三海滨浴场后，因无停车位，被告的导游又改变该景点行程到太公岛浴场，并安排旅客在此游泳。周继德在游泳中发生溺水事故，经日照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09年7月27日死亡。后经查，被告安排的太公岛浴场为一已停止营业的浴场，无任何防护措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原告认为，被告作为旅游的专业服务机构，未能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景点，且未能提供任何有效安全的防范措施，导致周继德死亡，应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死者的家庭的重大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后经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但被告拒绝支付任何赔偿。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743717.84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辩称：原告许景敏等起诉我公司主体不适格，导游石彩霞与徐州圣亚旅行社有限公司是挂靠关系，是她联系以及接待包括导游服务，应该作为有利害关系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作为被告。本案原告诉请的死亡赔偿金等应按照上一次起诉时的标准计算。作为导游石彩霞的行为无过错，石彩霞在导游服务中所带入的海边场地有明确告示，禁止下海游泳，而且在前去旅游地点时在告知书上明确告知，所带入地点均是禁止下海，如发生意外，责任自负，周继德在告知书上签字。我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没有责任，在服务当中作为公司以及接待人员石彩霞也为旅游者购买了保险，按合同当中约定的旅游项目完全履行。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周继德为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的职工，原告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分别是周继德的妻子、父亲、母亲，原告周冠希系周继德与许景敏之子。2009年7月13日，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与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的前身徐州圣亚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约定徐州市国家粮食储备库组织职工参加被告组织的国内旅行团，团号SY090718日照二日游，行程共计两天一夜，2009年7月18日早5:40出发，7月19日晚归，双方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被告提供的日照2日游的行程安排为：D1：赶海拾贝：早上5:30出发途径邳县、新沂抵达日照后，游览万平口生态广场，土特产商店采购海产品，品日照绿茶。中餐后去第三海滨浴场，融入万顷碧波，仰卧千亩金沙滩任浪花荡去满身的疲惫。住宿海边准二星。D2：出海捕鱼。下午返程。2009年7月18日，周继德参加了该旅游行程，当日到达日照，当日下午，周继德在日照太公岛浴场下海游泳时发生溺水事故，经日照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09年7月27日死亡。就赔偿事宜原、被告协商未果，2010年4月27日，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要求被告赔偿，被告以辩称理由答辩。

庭审中，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主张日照当地的导游向参加此次旅游的游客作出书面提示，提示海水浴不在服务范围内，属自愿项目，发生意外责任自负，包括周继德在内的17名游客在提示上签字。为证实其主张，被告提交了有包括周继德在内的游客签字的《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在该提示中有上述提示内容。原告质证认为：对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本案诉争没有关联性，提示内容是日照金太阳旅行社作出的而不是本案被告，友情提示中所载明的海水浴不是行程之内，不代表不是被告的项目之内，该证据显示的职工签字的原因实际是为了统计下海的人，并不是说所有签字的成员都是下海的。该友情提示的签字时间并不是本案所诉争的在太公岛下海游泳之前一点时间，而是在万平口浴场下海之前旅游车行驶中签的，说明该提示只针对万平口浴场并不针对于周继德溺水事件发生的太公岛浴场。

另查明：原告周兴礼出生于1943年1月5日，无收入来源，原告吴艾



群出生于1949年10月8日，系铜山县单集镇卫生院退休职工，有退休工资。原告周兴礼、吴艾群育有包括周继德在内三个子女。原告周冠希出生于2010年2月16日，系遗腹子。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周继德所在工作单位与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后，周继德实际参加了被告组织的旅游，周继德与被告成立了旅游合同关系。周继德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意识到在海里游泳危险性，但其却过于自信不顾危险到海里游泳，以致发生意外，对意外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作为旅游服务方，对游客的人身安全应尽到充分的注意和保障义务，虽然被告方的当地导游已经告知下海游泳不在服务范围，但被告方在周继德下海游泳时未进行劝阻，对意外的发生应承担一定责任。原告许景敏等主张被告安排周继德等在不对外开放的、不具备安全措施的游泳场游泳，并无充分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本案是侵权之诉，原告方系死者周继德的近亲属，其作为受害人要求被告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赔偿的比例应根据双方的过错及该过错在周继德死亡中的作用合理确定。根据本案实际，法院酌定被告对周继德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丧葬费15833.5元、死亡赔偿金411040元、周兴礼的被扶养人生活费61380.67元、周冠希的被扶养人生活费118377元，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认定。原告吴艾群系退休，有退休工资生活来源，对其被扶养人生活费，法院不予支持。因受害人周继德的死亡致使原告受到了精神损害，四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并无不当，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法院酌定支持为1万元。

综上，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于2010年12月10日判决：一、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赔偿原告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丧葬费3166.7元、死亡赔偿金8220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合计95374.7元；二、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被告圣亚



国际旅行社赔偿原告周兴礼被扶养人生活费 17537.3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被告圣亚国际旅行社赔偿原告周冠希被扶养人生活费 23675.4 元；四、驳回原告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不服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第一，太公岛浴场的告示中明确显示该海水浴场“停止营业，海上因无任何防护设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等内容，发布该告示警示的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而旅游行程时间是 2009 年 7 月 18 日，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将游客安排至太公岛旅游，应认定该旅游场所系不对外开放的、不具备安全措施的游泳场所。第二，根据双方签订的《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安排，下海游泳是此次旅游行程的内容之一。《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是格式合同文本，不能等同于圣亚国际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范围，且游客签字的目的是旅游公司为统计下海人数，故不能以《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得出下海游泳不在圣亚国际旅行社旅游服务范围内的结论。（2）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日照金太阳旅行社友情提示》属于格式条款，因其内容对旅游者不公平、不合理，减轻了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责任，故该条款应属无效；圣亚国际旅行社擅自变更浴场，并因该浴场未正常营业，安全防护设施不全，致使溺水死亡事件发生，故原审法院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不当，应当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答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裁决。

二审审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1）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在旅程中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2）圣亚国际旅行社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程度应当如何确定。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上诉人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以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为赔偿义务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之诉，判



断圣亚国际旅行社作为赔偿义务人的责任承担,应当考虑:(1)圣亚国际旅行社是否存在过错。(2)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行为与周继德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旅行合同为旅行社提供有关旅行给付于全部旅客,而由旅客支付报酬的合同。旅行中景点安排,由旅行社接洽第三人给付,除旅客已直接与第三人发生合同关系外,该第三人即为旅行社的旅行辅助人,对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第三人如有故意或过失侵害旅客的行为,旅行社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是否存在过错。周继德在下海游泳过程中溺水,事故发生后游泳场所未采取急救措施,后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圣亚国际旅行社将原旅游合同中约定的旅游场所由日照第三海滨浴场变更为太公岛浴场,而当时的太公岛浴场正处于维修阶段,系非正常营业的场所。圣亚国际旅行社根据其签订的《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安排,有义务将包括周继德在内的旅游合同相对人安排至具备正常营业资格的场所接受其旅游服务。因此,圣亚国际旅行社违反了上述义务,对周继德在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享有的正常营业性旅游场所所具备的安全保障利益造成损害。结合海滨浴场场所的具体情况,旅游者在具备提供旅游服务功能的海滨浴场所享有的安全保障利益应当包括溺水后获得浴场范围内被施以紧急救助的利益。因圣亚国际旅行社提供的太公岛浴场处于非正常营业期间,故对于周继德在溺水后未能获得浴场急救,应当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变更旅游场所的行为存在过失,侵犯了周继德应当享有的场所安全保障利益。

2. 被上诉人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行为与周继德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周继德溺水后在未采取浴场急救措施的情况下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在这一事故过程中,浴场急救行为对阻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概率。因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错行为导致浴场急救行为的缺失,使得阻却溺水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概率不当降低,故不应否认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失行为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考虑到浴场急救行为仅对阻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可能性概



率，却并非导致溺水事故损害后果的唯一原因，故不应认定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过失行为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全部原因关系。

3. 太公岛海水浴场游客须知以及友情提示中明确显示该海水浴场“停止营业，海上因无任何防护设施，严禁游客下海游泳冲浪”等内容，周继德系成年人，应当对下海游泳行为的危险性有合理认知，亦应当根据太公岛海水浴场的告知内容对自己下海游泳行为作出合理判断，因此，周继德选择下海游泳的行为与导致溺水事故后果亦有一定因果关系，其对事故后果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以上，考虑周继德的行为过失以及圣亚国际旅行社的行为过失与周继德溺水死亡后果之间存在的原因关系，原审法院酌定圣亚国际旅行社向上诉人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承担周继德事故损失 20% 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上诉人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的上诉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

▶
旅游辅助人的侵权行为可直接认定为旅行社的侵权行为,旅游者有权选择合同之诉或侵权之诉要求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摘要】

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后,双方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同时,旅行社委托的旅游辅助人所提供的食宿、交通运输等服务系旅行社履行旅游服务合同义务的延续,应认定为是代表旅行社的行为。旅游辅助人的侵权行为可直接认定为旅行社的侵权行为。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乘坐旅行社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构成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旅游者有权选择合同之诉或侵权之诉要求旅行社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旅行社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行社的,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行社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应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焦建军,女,59岁,汉族,南京市小鱼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住南京市白下区罗廊巷。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1期。



被告：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法定代表人：杨迅，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法定代表人：李继烈，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焦建军因与被告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旅）、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发生旅游侵权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焦建军诉称：原告于2008年12月15日参加被告中山国旅组团的赴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11日游活动，并向被告交纳了6560元的团费，签订了《江苏省出境旅游合同》。2008年12月26日晚，原告和国内其他游客搭乘被告所安排的旅游车由景点返回曼谷途中不幸发生严重车祸，造成原告脾破裂、左锁骨闭合性骨折、左边七根肋骨骨折、胸腔积血、腰椎压缩性骨折，当即被送至泰国医院住院抢救治疗。其间，原告被泰方和被告推来推去，无人过问。原告不仅没得到泰方给予每位受伤人员的赔偿和慰问金，却拖着伤病的身体返回国内。直到数月后，原告才得知是被转团给第三人康辉旅行社，被告这种不负责任的转包游客行为没有经过原告同意。因泰国旅行社根据泰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已为每位游客购买了旅运意外保险。被告和第三人应当出面为原告索赔。被告和第三人违反该义务，理应先向原告支付泰国应赔偿的6万元人民币。原告回国后，于2009年2月27日入住江苏省中医院继续治疗，第二次手术取出肩部钢板，所需费用应由被告及第三人支付。被告还应向原告赔偿人身意外险的保险金。在违约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原告选择侵权之诉，请求判决：（1）被告与第三人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物损费、通讯费、资料翻译费、复印费、旅游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直属家属误工费、意外保险金、泰国理赔款等合计522437.16元；（2）被告与第三人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中山国旅辩称：本案是旅游过程中因为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如



果侵权行为成立，被告对基于侵权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故原告焦建军主张的意外险和泰国的索赔款不在本案处理范围。原告要求退还旅游费，对其已经游玩的数额不应当退还。原告主张的直属家属误工费与本案无关，不应得到支持。关于营养费和误工费，应按第二次省人民医院的鉴定结果为准。要求依法判决。

第三人康辉旅行社辩称：答辩意见同被告。第三人尽到了保障义务，泰国旅行社直接替代第三人尽保障义务。要求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8年12月15日，原告焦建军、被告中山国旅签订《江苏省出境旅游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焦建军购买中山国旅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服务，游览点为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行程共计10晚11日，保险项目为：旅行社责任险、购航空险、赠意外险，团费为4560元。焦建军向中山国旅交纳了4560元的团费。2008年12月21日出发时，系由第三人康辉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中山国旅未就此征得焦建军同意。2008年12月26日23时许，焦建军等人乘坐的旅游车在返回泰国曼谷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侧翻，地点为泰国佛统府城关2组农顺丁村附近。该起交通事故导致1人死亡，焦建军等多人受伤，旅游车驾驶员负全部责任。事发后，焦建军被送往泰国当地医院治疗，伤情被诊断为：脾破裂、左锁骨闭合性骨折、胸腔积血、腰椎压缩性骨折等。2009年2月27日焦建军入住江苏省中医院治疗17天，由康辉旅行社垫付住院费1000元。后焦建军又入院进行摘除肩部钢板手术，住院30天，中山国旅给付焦建军2万元。经中山国旅委托，2009年12月4日，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对焦建军的伤残等级等进行鉴定后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焦建军脾切除构成八级伤残；腰1椎体三分之一以上压缩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左上肢功能部分丧失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限以伤后8个月为宜；护理期限以伤后6个月为宜；营养期限以伤后6个月为宜。中山国旅为此支付鉴定费1743元。

一审审理中，因被告中山国旅对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中的第四至七项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经法院委托，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法医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焦建军车祸外伤后致左锁骨骨



折，遗留左肩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被鉴定人焦建军车祸外伤后，误工期限为90天，护理期限为60天，营养期限为60天。

以上事实，有江苏省出境旅游合同、收条、医疗费票据等证据证实。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旅游经营者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旅游中遭受损害，请求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焦建军、被告中山国旅之间形成旅游合同关系后，中山国旅未经焦建军同意将旅游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康辉旅行社，该转让行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现焦建军在旅游期间发生了交通事故，身体受到损害，并选择以侵权之诉作为其请求权基础，要求中山国旅与康辉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赔偿范围。医疗费25236.56元、交通费568元、物损费1000元、通讯费1200元、资料翻译费300元、复印费100元、残疾赔偿金151430.4元，应当列入损失。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846元。对于误工期限、护理期限、营养期限，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仅针对左锁骨骨折损伤而评定，故应按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原告焦建军的误工期限认定为伤后8个月，护理期限为伤后6个月，营养期限为伤后6个月。以上期限结合焦建军第二次住院的期间，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应当分别确定为18000元、12600元、3780元。对于精神抚慰金，综合考虑残疾等级、侵权情节、处理经过等因素，酌定为3万元。对于焦建军支出的团费4560元，焦建军受伤后未游览其后的行程安排，从倾斜保护旅游者利益出发，酌定应返还费用为3000元。对于护理费已予处理，焦建军主张家属误工费无法律依据。焦建军所称的意外保险金并非基于侵权的实际损失，不予支持；焦建军所称的泰国理赔款，不在本案处理范围，亦不予支持，焦建军可另行主张相应权利。综上，应纳入赔偿范围的赔偿总额为248060.96元。扣除被告中山国旅预付的2万元及第三人康辉旅行社垫付的1000元，中山国旅与康辉旅行社应向焦建军连带赔偿227060.9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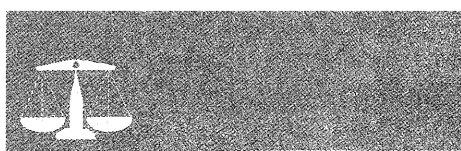


据此，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于2011年10月14日判决：一、被告中山国旅、第三人康辉旅行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连带赔偿原告焦建军227060.96元；二、驳回原告焦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中山国旅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主要理由为：（1）原审法院认为“焦建军、中山国旅之间形成旅游合同关系后，中山国旅未经焦建军同意将旅游业务转让给康辉旅行社，该转让行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没有事实依据，即使存在擅自转让旅游业务，上诉人的行为也只是一种违约行为，而非侵权行为。旅游业务是否转让与交通事故及损害后果的产生并无必然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选择的旅游辅助服务者泰国车队具有合法运营资质，发生交通事故是驾驶员的过错所致，被上诉人焦建军的损失应由第三人即泰方车队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没有侵权行为，主观上也没有过错，本案在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判决上诉人与康辉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不当；（2）误工、营养期限应当按照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意见为依据；（3）原审判决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过高，如果法院认定上诉人是侵权责任主体，也只应承担1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被上诉人焦建军答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被上诉人在遭受人身损害后，既可以选择违约也可以选择侵权之诉。上诉人中山国旅未经同意，擅自转团，导游没有资质，不負責任，和被上诉人的



损害后果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车祸给被上诉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后果，上诉人没有购买意外保险，事发后也未积极解决，泰国方面把被上诉人赶出医院，并称要送被上诉人坐牢，对被上诉人精神造成极大损害，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并不高。被上诉人的伤情构成一个八级伤残、三个十级伤残，上诉人为了拖延时间，要求重新鉴定，鉴定后还是十级，原审判决依照第一次鉴定结果认定误工、营养期限并无不当。

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答辩称：一审案由确定为旅游侵权纠纷不当，受害人可以选择合同也可以选择侵权之诉的前提是合同和侵权的相对方都是旅行社，实际上到了外地或者外国，都是由当地旅行社进行接待，我方不是侵权人，不应当作为本案的诉讼主体。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1）上诉人中山国旅、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是否系侵权责任主体，应否对被上诉人焦建军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误工、营养期限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应如何认定。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上诉人中山国旅、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是否系侵权责任主体，应否对被上诉人焦建军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擅自将其旅游业务转让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损害，请求与其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和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焦建军与中山国旅签订出境旅游合同，双方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中山国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中山国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业务转让给他人系违约行为，其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发生转移的效力。康辉旅行社作为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所提供的食宿、交通运输等服务亦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同时应受中山国旅与焦建军签订的旅游服务合同的约束；泰方车队属于受康辉旅行社



委托，协助康辉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义务的旅游辅助服务者，与旅游者之间并未直接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其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服务是康辉旅行社履行旅游服务合同义务的延续，应认定为是代表康辉旅行社的行为。泰方车队在代表康辉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服务的过程中未能安全驾驶造成车辆侧翻，致焦建军的身体受到损害，康辉旅行社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中山国旅作为旅游服务合同的相对方，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业务转让给康辉旅行社，依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其对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遭受的损害，应当与康辉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旅游经营者方面的同一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案由进行审理。本案中，被上诉人焦建军的损害系泰方车队的侵权行为造成，而泰方车队系受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委托，代表康辉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服务，其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应视为康辉旅行社履行旅游服务行为。据此，泰方车队的侵权行为可直接认定为康辉旅行社的侵权行为，焦建军在旅游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后，选择要求康辉旅行社承担侵权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上诉人中山国旅虽非本案直接侵权人，其擅自转让旅游业务的行为亦属违约行为，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已明确在擅自转让的情形下，其应当与实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游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连带责任既可以是违约责任，也可以是侵权责任的连带，司法解释并未对连带责任的性质作出限制，故在焦建军依法选择要求康辉旅行社承担侵权责任的同时，要求中山国旅承担连带责任，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中山国旅以其并非侵权责任主体为由，主张不应与康辉旅行社承担连带侵权责任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上诉人中山国旅主张被上诉人焦建军的损害系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规定中的第三人，应该是除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外的第三人，本案焦建军的损害系泰方车队的侵权行为所致，泰方车队作为原审第三人康辉旅行社选定的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属于该司法解释所称的第三人，故本案不属于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山国旅依据该条规定认为不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与法不符，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误工、营养期限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应如何认定的问题。本起交通事故造成被上诉人焦建军身体多处受伤，经上诉人中山国旅委托，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对焦建军身体多处伤残及伤后误工、护理、营养期限出具了明确的鉴定意见。一审审理中，因中山国旅对鉴定意见确定的左上肢伤残程度及误工、护理、营养期限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经法院委托，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该鉴定意见对焦建军左锁骨骨折后构成十级伤残的认定与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一致，虽然该鉴定意见同时确定的焦建军车祸外伤后误工、护理和营养期限均低于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所确定的期限，但因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评定的误工、护理和营养期限仅针对焦建军车祸外伤中的左上肢损伤作出，并不包含焦建军车祸后脾切除和腰椎、肋骨骨折损伤所需要的误工、护理和营养期限，仅以此不能否定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此前综合焦建军身体多处损失所作出的误工、护理和营养期限评定，中山国旅亦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的鉴定存在程序违法等足以导致鉴定结论无效的情形，原审法院对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予以采纳并无不当。中山国旅主张应以江苏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作为认定焦建军伤后误工和营养期限依据的上诉意见与本案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精



神损害赔偿的主要功能是填补和抚慰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是否判令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如何确认数额，应结合侵权人的过错、损害后果、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侵权人承担的经济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鉴于本案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负有全部过错，并造成受害人焦建军多处伤残，损害后果较为严重，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数额适当，中山国旅主张原审判决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中山国旅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据此，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2年3月19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 王俊诉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学生在校外企业实习期间进行与其所学习知识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不应认定学生与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判摘要】

学生基于学校的安排到校外企业实习是学校教学内容的延伸和扩展，学校和企业都负有一定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义务。学生在校外企业实习期间进行与其所学习知识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不应认定学生与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应按一般民事侵权纠纷处理，根据有关侵权的法律规定，由学生、学校、企业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原告：王俊，男，汉族，23岁，住江苏省南京市。

被告：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被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

原告王俊因与被告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维科技）、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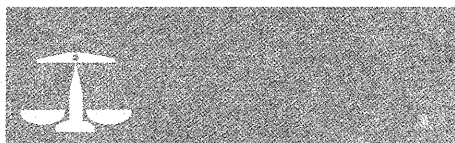
职业学院)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王俊诉称:原告系被告职业学院工程系橡胶大专071班的学生。2009年12月1日,原告进入被告强维科技顶岗实习。2009年12月30日下午3时许,原告在给被告公司新厂房门刷漆时受伤,后被告强维科技把原告送往宿迁市中医院救治,又转至句容市中医院救治,住院治疗23天。原告在被告职业学院的安排下在强维科技实习,在强维科技工作时受伤,两被告应共同赔偿原告的伤后经济损失。现要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4904元,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强维科技辩称:原告王俊因自己的过失受到伤害,其应承担大部分责任。我公司与原告之间没有劳动或雇佣的法律关系,我公司是受职业学院委托进行原告的实习工作,该实习行为是职业学院教学的延伸,其实习应派驻老师,且一般性工作和持续性工作应由职业学院指导,我方不应对原告承担赔付责任。原告受伤是在2009年12月30日,原告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对其受伤原告已无法查实。

被告职业学院辩称:原告王俊在2009年12月底在被告强维科技处受伤是事实,我方就赔付事宜多次与强维科技进行协商。原告在事故发生时的身份已经转变,是作为员工在公司工作的,从伤害过程来看,学校是没有过错的,所以不应承担责任。学校和强维科技不是委托、被委托的关系,是原告经过双向选择进入强维科技工作的。综上,我方不是适格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原告王俊系被告职业学院工程系橡胶大专071班的学生。2009年12月1日,被告职业学院按教育部文件统一安排毕业生实习,原告进入被告强维科技顶岗实习,约定第一个月工资1000元,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工资1500元。2009年12月30日下午3时许,原告等人在强维科技安排下,给其公司新厂房门刷漆,因厂房门比较高,原告站在三角架上刷门,在推动三角架从一侧向另一侧时不料三角架倾倒,导致站在三角架上的原告从2米多高的三角架上坠落受伤。原告受伤后,被告强维科技把原告送往宿迁市中医院救治,后转至句容市中



医院救治，住院治疗 23 天，原告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合计 43305 元。被告强维科技已给付 15000 元医疗费，并护理 11 天。诉讼中，经法院委托鉴定，原告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根据本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原告的残疾赔偿金应为 45888 元。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告王俊系被告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其基于学校的安排到强维科技进行实习，因该项实习是该学校教学内容的延伸和扩展，所以该学校对原告在实习单位的安全仍负有一定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义务。作为实习单位的强维科技，在原告实习期间，负有对原告进行安全教育与相关培训的义务，应为原告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以保障原告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于原告是基于实习到强维科技进行与其所学知识内容相关的实际操作，其与强维科技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告在实习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应按照一般民事侵权纠纷处理。本案中，作为实习单位的强维科技虽然对原告进行了实习培训，但其对原告在实习时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仍负有直接的提醒和注意义务，因强维科技未尽到相关义务，对原告受伤的损害结果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酌定为 60% 即 $(43305 \text{ 元} + 45888 \text{ 元}) \times 60\% = 53515.8 \text{ 元}$ 。扣除其已支付的医疗费和 11 天的护理费，强维科技还应支付 $53515.8 \text{ 元} - (15000 \text{ 元} + 11 \times 60 \text{ 元}) = 37855.8 \text{ 元}$ 。职业学院未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进行必要管理，负有疏于管理的责任，该学校对原告受伤的损害结果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酌定为 20% 即 $(43305 \text{ 元} + 45888 \text{ 元}) \times 20\% = 17838.6 \text{ 元}$ 。原告作为已成年大学生对其自身安全亦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其在工作时在三角架移动过程中没有离开三角架，对其受伤的损害结果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减轻二被告赔偿责任，法院酌定为 20%。关于原告的精神抚慰金，法院酌定为 3000 元，由强维科技承担 2000 元，职业学院承担 1000 元。

综上，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二十八条的规定，于2011年8月17日作出判决：一、被告强维科技支付原告王俊赔偿款39855.8元；二、被告职业学院支付原告王俊赔偿款18838.6元；上述两项判决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职业学院不服一审判决，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一致认可一审判决结果并达成协议：一、上诉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于2011年11月10日前给付被上诉人王俊18838.6元；二、被上诉人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前给付被上诉人王俊39855.8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88元，鉴定费2300元，合计2888元，由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300元，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担58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88元，由上诉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担；四、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签字后即生效。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4. 陈某某诉莫宝兰、莫兴明、邹丽丽 侵犯健康权、名誉权纠纷案*

▶
行为人以未
成年人违法
为由对其作
出侮辱行为
使其名誉受
影响的属于
名誉侵权行
为

【裁判摘要】

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行为人以未成年人违法为由对其作出侮辱行为，该行为对未成年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属于名誉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陈某某，女，12岁，汉族，学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法定代理人：陈志强，陈某某之父，男，34岁，汉族，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法定代理人：钟春燕，陈某某之母，女，33岁，汉族，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被告：莫宝兰，女，35岁，汉族，个体户，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被告：莫兴明，女，56岁，汉族，居民，白沙万宝超市（工商登记字号名称为“合浦县白沙镇万宝商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5期。



店”)员工,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被告:邹丽丽,女,40岁,汉族,白沙万宝超市员工,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原告陈某某因与被告莫宝兰、莫兴明、邹丽丽发生健康权、名誉权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陈某某诉称:2011年12月4日,其与村上的人一起上白沙街赶集,上午9时左右,其到白沙镇万宝超市选购一些发夹、糖果等,由于找不到收款人,也不知道有收银台,便走到超市门口想询问超市员工,但被告莫兴明和邹丽丽怀疑其盗窃物品,于是两被告便将其抓了起来,强行搜去原告身上仅有的30多元,并解开其上衣,将其捆绑在超市门前的电线杆上,并挂上“小偷”牌子当街示众。其在寒风中被捆绑几个小时,引发支气管炎,咳嗽不止。一些围观老人含泪请求解开其身上的绳子,但两被告不肯接受,直到白沙边防派出所的民警赶到,其才得以脱身。事发后,其爷爷陈其汉将其带到白沙镇卫生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00.58元,被告莫宝兰支付了100多元,后转到合浦县人民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058.6元。两被告的行为对其名誉和人格尊严造成严重的伤害,留下极大的心理阴影,经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创伤后应激障碍,目前处于发病期。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莫宝兰、莫兴明、邹丽丽连带赔偿其医疗费2158.58元、护理费1168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20元、营养费390元、交通费1075.79元、鉴定费2983元、精神抚慰金3万元及后续治疗费3万元,共78815.37元;(2)三被告对其赔礼道歉,并在广西地区主流媒体刊登致歉声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被告莫宝兰辩称:(1)其认为本案的主体不适格,事发当时其并不在现场,其也没有实施捆绑原告的行为,其作为被告莫兴明、邹丽丽的雇主,最多只应该承担民事赔偿部分的责任,对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等责任不应承担。(2)被告莫兴明、邹丽丽的行为属维权过当而非主观故意,起因是原告盗窃了超市的物品,才引起其维权,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两被告的行为没有故意侵权,且已受到了公安机关的处罚。(3)原告陈某某的各项请求不合理,没有依据。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